

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下午3:30

會議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)

出席董事：董事：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：郭長庚

董事：柏永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：黃文辰

董事：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：廖靜奇

董事：辰興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：黃文興

獨立董事：李嘉惠

獨立董事：張定華

獨立董事：張琪

出席董事共7席，皆親自出席，達法定開會席次。

列席人員：財會主管：張淑貞

稽核主管：郭美惠

主席致詞：略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。
-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
-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

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為擴展本公司不動產開發業務，擬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購置土地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擴展本公司不動產開發業務，擬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25億元內，且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，完成取得鑑價公司報告等相關程序後，購置土地作為營業開發使用，以上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通過臺灣土地銀行雙和分行承作土地融資-

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5筆持分土地-中期擔保放款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雙和分行申請中期購地擔保放款，  
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5筆持分土地(明細詳見核定通知書)  
為擔保並辦理產權信託予臺灣土地銀行，申貸額度為  
中期擔保放款—中期購地擔保放款新臺幣：  
壹億玖仟陸佰萬元整，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  
及信託簽約對保、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，以上事項符合  
本公司授權程序。相關資料請詳如-(附件一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4:30

主席：郭長庚



紀錄：張淑貞

